**附 件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五项管理”

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通知

 闽教基〔2021〕21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当前中小学教育短视化、功利化、学生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聚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等各方责任，加强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以全面加强“五项管理”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落实相关配套举措，做到全覆盖、齐步走、常态化。2021年春季学期内，各地各校“五项管理”等举措全面落地实施，形成强化管理、监管有效的浓厚氛围；2021年底前，相关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将行之有效的工作做法制度化，力争形成长效管理监督机制。

　　二、主要举措

　　**（一）减轻作业负担。**各地各校要根据教育部作业管理要求，准确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全面压减作业总量，提高作业整体效益。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平均不超过90分钟。学校和年级要加强统筹调控，平衡各学科作业数量，防止某些学科作业时间占比偏高的问题。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科学合理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为学生留下充足的放松身心时间。着力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结合校情学情，精选作业内容，精准设计难度，创新作业类型方式，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教师对学生书面作业应全批全改，及时反馈；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随意要求家长协助打印作业。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严格按照“一科一辅”要求，订购使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校和教师要引导家长不随意为学生增加购买教辅材料。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学生安排储物抽屉（柜），引导学生将工具书、课外读物、已完成的作业等存放学校，减轻学生书包重量。

　　**（二）保障睡眠时间。**各地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制定校历和学生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８：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个别学校因特殊情况上课时间确需适当提前的，需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合理安排学生就寝时间，确保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即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寄宿制学校要加强作息时间管理，确保学生高质量充足睡眠。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过重挤占睡眠时间，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应先按时就寝，作业可暂不完成；教师应有针对性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加强学业辅导，提出改进策略，如有必要可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量，不应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加强学生睡眠监测，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三）加强手机管理。**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学生手机确需带入校园的，须经家长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进校后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妥善保管。学校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以及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等方式方便学生与家长间联系。学校要完善日常手机管理制度，采取灵活多样方式教育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发现学生违反规定将手机带入校园或带入课堂的，要通过家校协同配合、心理疏导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四）规范读物管理。**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中小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严格进校园读物的推荐程序和要求，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课外读物坚持自愿购买原则，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要按规定落实校园书店和捐赠课外读物管理，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中小学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建立促进学生主动阅读机制，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激发学生阅读热情，为学生提供健康的精神食粮，充分发挥课外读物启智润心育人功能。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阳光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培育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１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每天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10分钟眼保健操时间，每节课间要安排学生走出教室活动或远眺等，每个学生要掌握1－2项运动技能。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福建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要求，完善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春秋两季体育与健康质量监测，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学科中考改革。

　　**（六）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省里将组织修订中小学教学常规和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完善集体备课、听课、评课制度，强化随机抽查，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中小学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全面执行各学段“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规定控制考试次数，降低考试压力，不得违规或以质量监测名义变相组织统考，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鼓励各校在小学一年级上学期不进行统一纸笔考试，积极探索其他灵活评价方式，促进小幼衔接。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抽查各校的考试试卷，对于随意赶超进度、拔高难度的，要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

　　**（七）完善课后服务。**加快推进公益惠民、自愿参加、形式多样的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各市、县（区）要充分总结前期课后服务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政策体系，扩展课后服务覆盖面，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实现“扩面提质”。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当地上下班时间相衔接。课后服务不得讲授新课，防止将校内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到2021年秋季开学，力争城区（设区市城区及县城）80%左右的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到2022年，城区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乡镇和农村学校也应结合家长需求积极推进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八）规范校外培训。**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教学管理、收费管理、违规处理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校外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必须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学科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

　　**（九）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委会、家长会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指导家长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鼓励孩子尽展其才。各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切实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支持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1场家长会、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举行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发出致家长一封信，帮助家长获得素质教育体验，提高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校内减负向校内外协同抓减负转变，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十）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评价改革为抓手推进中小学减负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将升学情况与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关注特色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等不良倾向，以评促建，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性和多样性，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关注学生发展、学校办学、县域教育发展水平的进步程度与合格程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育优质均衡。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五项管理”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和具体行动，是“小切口、大改革”。各地各校要将落实“五项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作为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行动，作为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总结前期管理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结合“减负三十条”相关要求，加强统筹管理，强化综合治理，确保全面部署、系统推进、整体落实。公民办中小学要全覆盖、同部署、同要求。各地各校要抓住工作重点，明确主攻方向，明晰职责分工，压实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学校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注重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提高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各校要逐项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将相关管理要求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通过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家校配合等综合施策，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相关管理和减负工作落地落实。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科学减负宣传力度，加强中小学校典型经验正面宣传报道，同时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认识误区，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支持。各设区市应及时总结所属县（市、区）及学校推进“五项管理”、加强综合治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省级也将收集各地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指导校际间加强交流，共同建设良好的教育生态。

**（四）强化监督落实。**各地要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机制，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实地督察等方式对“五项管理”等落实成效进行督导，将落实“五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作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重点内容。要健全完善定期检查、举报受理和处置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经查实即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日